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 2014 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14 年年度融资具体计划

1、集团母公司拟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9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借款、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4、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加速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

（1）光谷环保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拟将光谷环保合肥分公司#6 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6、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拟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6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等）、资产支持票据、融资租赁、借款、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在 2014 年年度银行授信总额未突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调整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额度。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